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310247843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过失或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信息处理错误造成物流货物发错目的地，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重新运输该物流货物所增加的合理的、必要的运输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10%。